溧阳市水利局信息化通信及维护服务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水利局
承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水利局信息化通信及维护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详见报价表，附后）

签约合同总价：伍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贰分元（小写 553974.62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考核不达标的，不予续签。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4.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不超过 20 万元）；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盖章，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3%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1.4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12.25